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3〕350号

申 请 人：张金梁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第 三 人：河南省多乐置业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许可，于2023年6月15日提出申请，2023年8月17日交郑州市司法局按行政复议程序办理。

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3年10月11日